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871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蘇東泰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3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蘇東泰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年4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3月29日送監執行。嗣經法務部於113年12月13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又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(一)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訴緝字第8號判決有期徒刑1年4月、1年2月(2罪)，並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7月。經上訴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以110年度金上訴字第1032號駁回上訴，再經上訴，再經最高法院以111年度台上字第1268號駁回上訴確定；(二)因違反護照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834號判決有期徒刑1年2月(3罪)確定；(三)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金訴字第195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、4月、2月、5月，並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0月，緩刑2年確定(緩刑嗣經撤銷)。嗣上開(一)至(三)所示之刑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聲

01 字第280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4月確定。受刑人於
02 112年3月29日入監執行（在此之前已執行有期徒刑10月），
03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
04 告前案紀錄表及執行案件資料表在卷可按。茲受刑人上開案
05 件之執行，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3年12月13日核准假釋，
06 其刑期終結日期為114年9月27日，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為
07 114年7月31日等情，亦有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2月13日法矯
08 署教字第1130189365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
09 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1份附卷可稽。綜上，本院審核
10 卷附之上開文件後，認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
11 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應
12 予准許。

13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
14 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6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王麗芳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9 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黃定程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